

证券代码：839085

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叶景浓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叶景浓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塑料制品、办公设备、办公耗材、模具、家电产品、数码产品、包装设备及包装耗材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生活电器、厨卫电器、厨房卫浴、数码配件、手机配件、车载电器、蓝牙音箱、耳机等电子数码产品、智能设备、电子教育产品、汽车电子产品、通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厂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广东威林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景浓	
股份名称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303,800 股, 占比 62.19%	直接持股 12,478,000 股, 占比 54.25%
		通过众叶创富、威林创富间接持股 1,025,800 股, 占比 4.4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0,000 股, 占比 3.4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2.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9,500 股, 占比 13.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8,500 股, 占比 40.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950,800	直接持股 13,125,000 股, 占比 57.07%
		通过众叶创富、威林创富间接持股 1,025,800 股, 占比 4.46%

	股，占比 6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0,000 股，占比 3.4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6,500 股，占比 16.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8,500 股，占比 40.6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07月29日，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9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景浓与上海骏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威林科技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叶景浓以11.07元/股的价格收购上述出让方持有的565,000股股权。</p> <p>2019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景浓与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威林科技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叶景浓以11.07元/股的价格收购上述出让方持有的82,000股股权。</p> <p>合计收购股权647,000股。</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景浓增持广东威林流通股 647,000 股，广东威林总股本的 2.81%，系叶景浓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为了加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而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景浓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8 月 15 日，叶景浓与上海骏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广东威林科技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叶景浓以现金方式收购合伙企业别所持有的广东威林股票 565,000 股，转让价格均为 11.07 元/股。

2019 年 8 月 15 日，叶景浓与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广东威林科技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叶景浓以现金方式收购合伙企业别所持有的广东威林股票 82,000 股，转让价格均为 11.07 元/股。

两次合计增持计得 647,000 股，占广东威林股份总数的 2.81%。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景浓

2019年8月15日